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314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周錦輝

相 對 人 富域裝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秉廷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第二頁第二十九行關於「國健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富域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